

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查办贪污贿赂罪、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包括区检察院本级。编制数 283 人，实有 24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7 辆，包括执法车辆 23 辆和非执法车辆 4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深圳建设，依法参与社会治理专项行动，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2. 着力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深入查办侵害群众利益、严重危害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严肃查办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渎职犯罪，坚持惩防并举，全面推进反腐倡廉；3. 着力完成司法改革试点，完善实施配套措施，推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试点逐步成熟定型。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13,10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519 万元，增长 24%，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3,105 万元。

2017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13,10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519 万元，增长 24%。其中：人员支出 5,858 万元、公用支出 1,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1 万元、项目支出 5,171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

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13,10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858 万元、公用支出 1,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1 万元、项目支出 517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85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2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171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及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 办案业务费 1,524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业务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

3. 国家赔偿 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赔偿支出。

4. 司法救助 31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案件被害人司法救助。

4. “两房建设” 64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5. 综合管理 691 万元，主要用于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机关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6. 信息管理 9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

7. 预算准备金 84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779 万元，均为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区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8万元，与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1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108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一致。2017年实有车辆27辆。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2018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5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5万元，减少1%，主要是2017年水、电费预算减少。

二、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0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3,10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00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检察	11,002
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运行	5,3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2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267
二、事业收入		办案业务费	1,52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房”建设	643
四、其他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264
		三、教育支出	50
		进修及培训	50
		培训支出	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
		行政单位医疗	152
		六、住房保障支出	715
		住房改革支出	715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301
		购房补贴	414
本年收入合计	13,105	本年支出合计	13,10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105	支出总计	13,105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2016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3,105	7,934	5,171	779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3,105	7,934	5,171	779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3,10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002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检察	11,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5,311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2
		机关服务	267
		办案业务费	1,524
		“两房”建设	643
		其他检察支出	264
		三、教育支出	50
		进修及培训	50
		培训支出	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
		行政单位医疗	152
		六、住房保障支出	715
		住房改革支出	715
		住房公积金	301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购房补贴	414
本年收入合计	13,105	本年支出合计	13,105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105	支 出 总 计	13,10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3,105	7,934	5,17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3,105	7,934	5,17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		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11	5,3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2	871	2,121
	2040403	机关服务	267		267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1,524		1,524
	2040409	“两房”建设	643		6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4		264
	2050803	培训支出	50		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	25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	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	414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71.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71.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1.00
			政法转移业务装备	71.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00
			政法转移业务办案	200.00

表11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779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779
	A	供货类	349
	A03	一般设备	159
	A07	专用材料	16
	A10	专用设备	84
	A9900	其他货物	91
	C	服务类	430
	C9900	其他服务	120

注：本表只反映2017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	118	0	10	108	0	108
	2017年	118	0	10	108	0	10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6年	118	0	10	108	0	108
	2017年	118	0	10	108	0	108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业务宣传	90	90		2017.1.1-2017.12.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7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90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检察业务宣传			使检察宣传工作成为“司法公信的放大镜”	
			职务犯罪宣传			降低职务犯罪案件发生率	
		总成本	检察业务和职务犯罪宣传			90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检察业务宣传			按季度平均发生	
			职务预防宣传			按季度平均发生	
	产出	数量	普法宣传			22次	
			警示教育			120次	
		质量	检察业务宣传			创造有利于检察办案的舆情环境	
			职务预防宣传			使公众知法、懂法、守法	
	工作时效	检察业务宣传			2017. 1-2017. 12		
		职务预防宣传			2017. 1-2017. 12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务犯罪预防			使公众知法、懂法、守法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宣传			提高司法公信度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职务犯罪预防			减少国家经济损失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曦 28929733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锦春 28929635	填报日期：	2016-10-22